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兵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本人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六次董事会，组织召开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会前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由于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所以本人均投赞成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红兵	独立董事	6	1	5	0	0	否

（二）召集、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

1、在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创 新与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红兵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2、召集、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参与定期报告审议，审定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讨论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选聘、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

3、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在本年度内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查，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在2016年度年报审计期间就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按计划提交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4、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本年度内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是否未达到、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拟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本人担任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参与投资智能家居产业基金进行研究探讨并提出建议，提高了投资并购决策的质量，增强决策科学性；对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进行了讨论，认为有利于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续聘审计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共25项，具体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年4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17年4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6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调整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参与设立智能家居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智能家居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意
4	2017年8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省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福建省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17年8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时间，还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考察项目等方式就公司主营业务开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智慧家居、互联网家装等业务进展、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继续严防公司有任何触碰法律法规与高压线的行为，经常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从而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公司组织的有关学习，进一步了解了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人建议公司应继续坚持“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三大营销战略，在保持传统装饰业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另外公司工程产业基金已运作多年，在团队和项目管理上已有较成熟的经验，本人建议公司仍需要注重客户的选择，将风险控制放在第一位，稳健发展产业金融业务。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并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最后，对董事会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公司业绩蒸蒸日上！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691256107@qq.com

独立董事：_____

王红兵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